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立法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範圍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詳附件)，影響健保財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立法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條文，增列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給付之項目或其授權法規所規定之給付項目。
- 二、上開修正案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健保給付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醫療費用，本署將無法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預估健保財務每年減少代位求償收入約 20 億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8458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蘇震清等16人，為釐清汽車責任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責任。特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自85年12月27日公布，87年1月1日施行，實施至今(105)逾18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保險)是政府推行政策性保險成效最佳之一，對汽、機車使用人在不慎發生交通事故時，能迅速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經濟上的基本保障。

根據統計，本保險自開辦以來，傷害醫療給付之賠款迄103年止，已逾新台幣617億元，受惠人次312萬人，惟在近三年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中，給付予受害人者不足45%，其餘逾55%部分均給付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雖然健保署主張，其係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代位取得其被保險人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之求償權，惟查，本保險係採無過失主義，許多本保險之請求權人基於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並不具有賠償請求權。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事故、生育給付時，依規定給予保險給付。因此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且符合給付之規定，係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份就醫，本屬全民健保依法給付之範圍。

再者，健保署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案件時，為區別相關醫療費用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需花費許多人力作業成本，故健保署對於本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以收截長補短效果，因此責務運作上難以確保其所求償之金額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造成本保險溢付賠償金額，而有侵蝕本保險理賠資源之虞。

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建議修正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範圍排除全民建商保險法規定給付範圍。以服公允，亦得以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特修訂本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應元	蘇震清			
連署人：	吳琪銘	蔡適應	吳思瑤	徐國勇	鄭寶清
	莊瑞雄	鍾孔炤	蔡易餘	何欣純	江永昌
	吳秉叡	余宛如	高志騰	陳賴素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p> <p>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p> <p>二、殘廢給付。</p> <p>三、死亡給付。</p> <p><u>前項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給付之項目或其授權法規所規定之給付項目。</u></p> <p>第一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p> <p>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p>	<p>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p> <p>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p> <p>二、殘廢給付。</p> <p>三、死亡給付。</p> <p>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p> <p>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雖然健保署主張，其係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代位取得其被保險人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之求償權，惟查，本保險係採無過失主義，許多本保險之請求權人基於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並不具有賠償請求權。</p> <p>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事故、生育給付時，依規定給予保險給付。因此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且符合給付之規定，係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就醫，本屬全民健保依法給付之範圍。</p> <p>再者，健保署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案件時，為區別相關醫療費用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需花費許多人力作業成本，故健保署對於本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以收截長補短效果，因此實務運作上難以確保其所求償之金額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造成本保險溢付賠償金額，而有侵蝕本保險理賠資源之虞。</p> <p>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增訂第二項，修正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範圍排除全民健</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 以符公允，亦得以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作第三項，內容中前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作第四項。</p>
--	--	---